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民秘聲字第1號

03 聲請人 台灣山德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許勝維

05 代理人 蘇佑倫律師

06 陳宣宏律師

07 王蕙瑄律師

08 童啟哲專利師

09 相對人 張哲倫律師

10 羅秀培律師

11 張秉甦律師

12 劉君怡專利師

13 吳敏慈

14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民專訴字第37號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  
15 件，聲請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相對人張哲倫律師、羅秀培律師、張秉甦律師、劉君怡專利師、  
18 吳敏慈就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3年度民專訴  
19 字第37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  
20 示。

21 理 由

22 一、聲請意旨略以：

23 本院113年度民專訴字第37號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下稱  
24 本案）所函查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下稱系爭資料），系  
25 爭資料涉及「Rivaroxaban Film-coated Tablets 15mg」、  
26 「Rivaroxaban Film-coated Tablets 2.5mg」（下稱系爭藥  
27 品）之製程開發流程、製造配方、物理化學性質及生物學性  
28 質、相關製程管制以及製造商資訊等，屬於聲請人生產、銷  
29 售或營業上秘密，非競爭同業所得知悉，為聲請人業務上應  
30 保密事項並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相對人等迄今未依書狀  
31 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系爭資料，若未限制系爭資料

01 之開示或使用，將妨礙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而  
02 受有重大損害之虞，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項  
03 之規定聲請相對人張哲倫律師、羅秀培律師、張秉甦律師、  
04 劉君怡專利師及吳敏慈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05 二、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  
06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  
07 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  
08 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  
09 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  
10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  
11 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12 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  
13 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  
14 已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  
15 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  
16 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  
17 之人開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2、4項定有明  
18 文。又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  
19 中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受秘密保持命令  
20 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  
21 權及程序權之保障。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而參  
22 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除當事人兩造外，其代理人、輔佐  
23 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亦包括在  
24 內。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依上開  
25 規定立法意旨，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有無核發命令  
26 必要，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25  
27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8 三、經查，系爭資料均係涉及系爭藥品之成份、技術等資訊，屬  
29 於聲請人所有之重要機密資訊，未對外公開而無由為競爭同  
30 業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且若為競爭對手或同業所知悉，  
31 恐有妨礙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可認具有

01 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又系爭資料係本院函調而得，非一  
02 般員工或外部人員所能任意查閱、獲取，此觀之食藥署函文  
03 記載「所附藥品查驗登記內容均屬業者之營業秘密，為維護  
04 產業競爭秩序，請謹守保密原則」等文字可知，而有以合理  
05 之保密措施為保護，堪認聲請人已釋明系爭資料為其營業秘  
06 密。再者，相對人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尚未自閱  
07 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悉或持有系爭資料，而相  
08 對人分別為本案訴訟之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為兼顧其訴訟  
09 上權益，自有使相對人接觸系爭資料之必要，然系爭資料如  
10 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確有妨害聲請人  
11 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自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  
12 用之必要。是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哲倫律師、羅秀培  
13 律師、張秉甦律師及吳敏慈、劉君怡專利師核發秘密保持命  
14 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7 智慧財產第二庭

18 法 官 王 碧 瑩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22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張君豪

25 附表：

26

編號	訴訟資料（「Rivaroxaban Film-coated Tablets 15mg」、「Rivaroxaban Film-coated Tablets 2.5mg」之查驗登記案相關資料）	卷證出處
1	藥品查驗登記申請書-2.5mg	營業秘密檔案夾

2	Rivaroxaban Film-coated Tablets 2.5mg-仿單標籤黏貼表(1.6.1仿單除外)
3	藥品查驗登記申請書-15mg
4	Rivaroxaban Film-coated Tablets 15mg-仿單標籤黏貼表(1.6.1仿單除外)
5	3.2.P.2.1.1及3.2.P.1.2-pharmaceutical-development-1
6	3.2.P.2.2-pharmaceutical-development-2
7	3.2.P.3.1-manufacturers
8	3.2.P.3.2-batch-formula
9	3.2.P.3.3-manuf-process-controls
10	3.2.P.3.4-control-critical-steps
11	3.2.P.3.5-process-validation